**明志科技大學意外(災害)事故通報表**

單位：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災害類型 | 事故狀況 | 事故內容（簡述） | 備註 |
| □工安事件 | □火災或爆炸 | □動用消防車 |  | 1.於事故發生後，於24小時內填寫本通報表，並E-mail通知校長、主秘、三長及環安室2.於3天內陳報災害事故調查表 |
| □自行滅火，無災害擴大情形 |
| □職業災害 | □實習場所發生死亡事故或三人以上受傷 |
| □瓦斯外洩 | □經第三人通知警衛室、教官室或環安室 |
| □環保事件 | □重油、有機溶劑、化學藥品污染 | □污染擴散至校外 |
| □污染未擴散至校外，但經第三人通知警衛室、教官室或環安室 |
| □毒性化學物質遺失 | □確定毒性化學物質遺失 |
| □輻射射源遺失 | □確定輻射射源遺失 |
| □其他 | □工安環保相關事件 | □災害事故或環境污染情形不嚴重，但經媒體報導後 |
| □民眾抗爭事件 |

填表人： 分機：